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涉及授出認沽期權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目標及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22,222,222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675港元。將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經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告作實。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 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
- (iii) 吳尚君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 認購股份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22,222,222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完成時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將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22,222,22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之現有股本約11.11%及目標經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已發行2,000,000,001股目標股份。

認購股份之代價1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67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目標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i)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協同效應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i) 於完成時將予支付8,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最後付款日期將予支付7,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及
- (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或盈利、業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目標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目標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當本公司向目標交付：

- (a) 一張以目標或目標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為抬頭人的 8,000,000 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
- (b) 由本公司所提名之人士就擔任目標之非執行董事而正式簽署的擔任目標之董事的同意書；及
- (c)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正式簽署的認購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提名之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目標之非執行董事。

## 違約

以下事件將構成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違約**」）：

- (a) 因 (i) 不適合之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為、監管處罰或申斥致使該人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 (ii) 於相關往績記錄期 Win Fung 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之原因而無力進行上市；
- (b)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少於 25,000,000 港元；
- (c) 有關上市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機構最終釐訂上市公司不適合上市；或
- (d) 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作支付與上市有關開支以外之用途。

## 授出認沽期權

待完成後，目標將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要求目標以認沽期權代價回購認沽期權股份。

倘(1)上市並未於上市截止日期落實；或(2)目標違約，本公司須於上市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三個月內透過發出本公司正式簽署之目標行使通知(其宣佈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目標於任何日子在由本公司決定之香港任何地方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有關日子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但不遲於第14個營業日)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倘認購方就違反認購協議之擔保對任何擔保人採取任何法律訴訟程序，認沽期權將不可行使。

## 目標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各擔保人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新目標股份須予以發行，惟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各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盡其所能於籌備上市之時合理促使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上市公司之股份交換(「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市截止日期」)前進行上市。倘因聯交所或證監會之原因而延誤，上市截止日期將按真誠基準經共同協定延期。

當實行換股，(i)訂約方須盡力促使解除股份押記及以替代股份押記取代；及(ii)目標須促使上市公司委任本公司提名之人士為其非執行董事。

各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於完成日期後不得：

- (a) 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授出期權、擔保或其他類似權利或償還或贖回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股本；
- (b)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息政策；或
- (c) 大幅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

前提為向本公司授出之任何有關權利僅須於本公司繼續於目標(或在換股後於上市公司)之股本中持有股份而存在，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市後自動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不得損害任何權利、申索或應計或所產生之負債。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本公司已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不得就違反認購協議之擔保向任何擔保人提出申索，而目標及吳先生(如有)之負債總額將不超過15,000,000港元加利息。

## 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3,000,000,000股目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已發行2,000,000,001股目標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明及製造主要在汽車裝設之空氣淨化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間製造廠，分別位於中國東莞及湖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實質營運及支出，故並無於本公告呈列目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538	58,497
毛利	13,457	16,905
除稅前溢利	4,822	6,945
除稅後溢利	3,876	6,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300,000元。

## 目標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目標股份數目	%	目標股份數目	%
本公司	0	0	222,222,222	10.0
吳先生	1,080,000,001	54.0	1,080,000,001	48.6
Li Kancong	80,000,000	4.0	80,000,000	3.6
Sure Joyful Investments Limited	380,000,000	19.0	380,000,000	17.1
Hill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9.0
Charter Victoria Limited	260,000,000	13.0	260,000,000	11.7
總計	<u>2,000,000,001</u>	<u>100.0</u>	<u>2,222,222,223</u>	<u>100.0</u>

##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之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B)放債服務。

本集團積極追求通過收購、擴充及合作，在中國市場擴張。董事認為，與目標之合作不僅為投資良機，更為本公司加速其在中國之擴充(包括在中國擴張業務網絡及推廣品牌)鋪路。目標亦可依賴我們在香港、深圳及上海之業務網絡，以推廣其空氣淨化產品。董事認為，與目標之合作可以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目標製造的空氣淨化產品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倘目標並未按預期發展，本公司亦可透過認沽期權要求目標回購認購股份以退出投資。

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認購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載列於認購協議的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5,000,000 港元的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0675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付款日期」	指	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最少 28 整天；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宏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Win Fu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	(1)由完成日期至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本金額 8,000,000 港元；及(2)由最後付款日期至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期間的本金額 7,000,000 港元當中按年利率 18% 應計的利息，有關利息以每年 365 日為基準及按相關期間內實際經歷過之日數計算；
「上市公司」	指	目標集團的上市載體(為籌備上市將予註冊成立)；
「上市」	指	上市公司的股份旨在於創業板上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先生」	指	吳尚君先生，目標之創辦人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宏騰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湖南科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地球村環保產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科立爾實業有限公司，彼等各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目標於完成時將授予本公司之權利，以要求目標根據認購協議以認沽期權代價回購認沽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代價」	指	本公司已向目標支付的代價連同應計利息；
「認沽期權股份」	指	因換股而產生的認購股份或該等上市公司股份；
「替代股份押記」	指	就取代股份押記進行換股時由股份押記人就本公司予以訂立之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形式大致與所定義的股份押記相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押記」	指	由股份押記人就本公司予以訂立之666,666,666股目標股份的股份押記，以擔保目標就行使認沽期權履行其責任；
「股份押記人」	指	吳尚君先生，為目標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675港元)認購222,222,222股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及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22,222,222股目標股份；
「目標」	指	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in Fung、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於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的股份；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吳先生；
「Win Fung」	指	Win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i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 內登載。

如本公告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